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8月3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2〕2263号），并于2022年10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3日，即在2026年8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

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

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3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 100004

网址: 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 王海燕

电话: 0574-89103171

3、公证机构: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 10010

联系人: 崔军

联系电话: 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68-1166 (免长途话费)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 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
事项的议案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二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